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7-069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莉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8号），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自身情况事项的声明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自2014年1月成立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自2014年1月成立以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认购及世纪鼎利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p>4、本公司保证在世纪鼎利就本次发行召开董事会之前，完成本</p>

	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审批、授权，并保证该等内部审批、授权合法、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资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份额。资管计划基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世纪鼎利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资管计划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3、股份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所持的世纪鼎利股份转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世纪鼎利公司章程的规定。</p>
关于提供资料、信息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p>1、本公司已向世纪鼎利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世纪鼎利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p>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资管计划用于认购世纪鼎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会与世纪鼎利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